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六簡調字第319號

聲 請 人 余佳玲

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火旺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提出雲林縣大埤鄉舊庄段909、907-1、907-3等3筆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及地籍圖謄本。
- 二、依土地登記謄本上所記載之共有人統一編號，向戶政機關申請共有人之戶籍謄本。
- 三、依第三類土地登記謄本共有人記載吳火旺已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經雲林縣政府指定列管，原告應提出吳火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並向吳火旺最後住所地管轄法院查詢吳火旺之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之查詢函。並追加其繼承人為本案之被告，復應聲明其繼承人應就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理繼承登記。
- 四、上開共有人中，若還有人於起訴前死亡，原告應提出該已死亡共有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表、全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向管轄法院查詢繼承人是否已拋棄繼承之法院查詢函，並追加其繼承人為本案之被告。
- 五、提出系爭地上是否有建築物坐落之略圖（輔以照片說明），請先查明建物門牌地址，所有人為何人？
- 六、依相對人（被告）之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張湘翎